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巧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件：周巧米同志简历

周巧米，女，1979年3月出生，浙江诸暨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硕士。曾任共青团诸暨市委书记、党组书记，浙江省绍兴市慈善工作办公室主任，浙江省绍兴市民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浙江省新昌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浙江省新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浙江省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绍兴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巧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00 股；在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